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分拆復星旅遊文化集團 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4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星旅文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聯席代表（定義見招股章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 2019 年 1 月 4 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 10,332,600 股復星旅文股份（「超額配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復星旅文發售股份總數約 4.82%）。

復星旅文將按每股復星旅文股份 15.60 港元（不包括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復星旅文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以便向本公司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已借復星旅文股份。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於復星旅文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將由約 81.76%減少至約 81.07%。

復星旅文將自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 158.4 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預估開支後）將由復星旅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股股份將於 2019 年 1 月 9 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9 年 1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及龔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